

婦產科診所執行自費醫療項目又申報健保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民眾於甲診所自費執行高層次超音波檢查、X染色體脆折症、子癲前症、脊髓性肌肉萎縮症、羊水及妊娠尿液等檢查，自費檢查當次並無看診取藥，亦無產檢及照一般超音波，惟甲診所卻偽以「妊娠相關的未明示狀況，未明示妊娠」等疾病診斷，虛報診察費及產科超音波或骨盆檢查等健保醫療費用。

本署依規定處予甲診所停止特約 2 個月，負責醫師於停止特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

【小結】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，發生疾病、傷害及生育事故給與保險給付，甲診所藉民眾自費檢查時刷取健保卡，捏造疾病就醫紀錄並據以申報，事實上渠等民眾均未因疾病就醫，爰自不得向健保申報醫療費用給付。該診所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虛報醫療費用，除同時會遭受停止特約 2 個月之處分外，另涉及詐欺、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部分亦會再予以究責，未來甚至將面臨罰鍰處分，故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為了一時的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

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

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和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：…四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2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停約二個月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(一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，處二倍罰鍰。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五倍罰鍰。(三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五萬點，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倍罰鍰。」